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78號

原告 黃茆峰

黃慶輝

鄭惠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哲辰律師

被告 何石峯

被告 和泰移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

被告 正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峻銘

被告 大中華計程車客運服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惠美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6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鄭雁尹

法官 張敏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俊廷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